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0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08 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存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1.2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调整为 39.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调整为 39.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调整为 39.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因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调整为

39.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调整为 38.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调整为 38.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调整为 38.3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因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调整为 3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 6.73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 = 38.08$ 元/股； $A = 7.3643$ 元/股； $k = -0.0029\%$ ；

$P1 = (38.08 + 7.3643 \times (-0.0029\%)) \div (1 - 0.0029\%) \approx 38.08$ 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38.08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